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賈裕昌
電話：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y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41001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3條及
第5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4年1月8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4950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訂
線